

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）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-面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（面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喀什天山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8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/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投

标文件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天山面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